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7.6百萬元增加8.1%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5.8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0.0%，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19.0%。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

年度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業績。此等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25,808	3,447,617
銷售成本		(2,980,032)	(2,791,568)
毛利		745,776	656,049
其他收入	7	91,187	79,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45)	(2,0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3,652)	(246,913)
行政開支		(166,544)	(156,3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945)	2,5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3,258)	(4,524)
融資成本	8	(291,421)	(344,85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0,798	(16,921)
所得稅開支	9	(14,624)	(14,348)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56,174	(31,269)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58	(37,966)
非控股權益		4,916	6,697
		56,174	(31,269)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6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282	3,462,148
投資物業		185,522	248,939
預付租賃款項		282,914	260,737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6,108	6,8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3,380	106,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9,945	307,938
		<u>4,164,843</u>	<u>4,411,92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22	6,734
存貨	14	375,055	381,476
貿易應收款項	15	416,091	390,380
應收票據	16	347,549	559,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3,707	262,411
可收回所得稅		—	7,758
衍生金融工具		—	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6,512	1,574,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865	302,127
		<u>3,270,701</u>	<u>3,485,5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59,944</u>	<u>—</u>
		<u>3,330,645</u>	<u>3,485,5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778,830	636,294
應付票據	19	174,000	3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878	144,36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703	29,227
應付所得稅		2,134	1,399
融資租賃承擔		69,828	91,080
遞延收益		1,655	3,005
貼現票據融資	21	2,010,129	2,158,282
銀行借貸	22	1,870,430	1,937,886
其他借款	23	12,500	56,500
短期融資券	24	—	300,000
		<u>5,064,087</u>	<u>5,678,0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u>6,796</u>	<u>—</u>
		<u>5,070,883</u>	<u>5,678,036</u>
流動負債淨額		<u>(1,740,238)</u>	<u>(2,192,5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4,605</u>	<u>2,219,42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351	72,351
儲備		<u>1,441,172</u>	<u>1,389,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3,523	1,462,265
非控股權益		<u>105,097</u>	<u>100,185</u>
權益總額		<u>1,618,620</u>	<u>1,562,4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2,740	104,949
銀行借款	22	199,900	15,298
公司債券	25	495,179	493,156
遞延收益		23,828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u>14,338</u>	<u>20,933</u>
		<u>805,985</u>	<u>656,971</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2,424,605</u>	<u>2,219,421</u>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就財務資料作出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740,238,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335,65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0,221	1,643,205	483,401	335,658	193,323	3,725,808
分部間收入	—	—	—	—	280,253	280,253
分部收入	<u>1,070,221</u>	<u>1,643,205</u>	<u>483,401</u>	<u>335,658</u>	<u>473,576</u>	<u>4,006,061</u>
分部利潤	<u>188,831</u>	<u>358,767</u>	<u>91,555</u>	<u>72,873</u>	<u>37,969</u>	<u>749,9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325,7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3,444	1,500,397	454,866	325,730	173,180	3,447,617
分部間收入	—	—	—	—	324,161	324,161
分部收入	<u>993,444</u>	<u>1,500,397</u>	<u>454,866</u>	<u>325,730</u>	<u>497,341</u>	<u>3,771,778</u>
分部利潤	<u>178,509</u>	<u>292,445</u>	<u>78,204</u>	<u>77,597</u>	<u>45,503</u>	<u>672,258</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749,995	672,258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50,679)	(57,105)
	<u>699,316</u>	<u>615,153</u>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3,652)	(246,913)
行政開支	(146,362)	(140,149)
其他收入	84,544	69,2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93)	832
融資成本	(257,952)	(313,11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945)	2,560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3,258)	(4,524)
	<u>70,798</u>	<u>(16,921)</u>
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	<u>70,798</u>	<u>(16,9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7,2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72,000元)、人民幣33,4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36,000元)及人民幣5,9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4,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收入。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分析。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383	36,292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之利息收入 (附註i)	21,773	22,816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68,156	59,108
	<hr/>	<hr/>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3,941	6,336
政府補助 (附註ii及iii)	19,090	10,031
撇銷／豁免若干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	418
退還之保險供款	—	3,269
	<hr/>	<hr/>
	91,187	79,162
	<hr/> <hr/>	<hr/> <hr/>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9,422)	(5,609)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414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7)	(3,3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5)	1,224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316)	(2,819)
撥回彌償撥備 (附註iv)	11,875	
其他	3,296	6,143
	<hr/>	<hr/>
	(5,345)	(2,037)
	<hr/> <hr/>	<hr/> <hr/>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1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83%)。
- ii. 於二零一五年，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昌東廢紙收購」)並無取得政府補助(二零一四年：昌東廢紙收購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766,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0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0,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款項人民幣11,875,000元指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提早終止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彌償撥備。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128,339	129,9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229	168,981
融資租賃	6,342	13,396
短期融資券	1,296	23,862
公司債券	38,874	26,011
	<u>296,080</u>	<u>362,246</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4,659)	(17,390)
	<u>291,421</u>	<u>344,8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5.85% (二零一四年：6.60%) 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51	11,912
遞延稅項支出	(2,427)	2,436
	<u>14,624</u>	<u>14,34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稅。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重續批文，據此，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內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 (「昌樂新邁」) 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工資及薪金	151,708	140,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91	20,34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77,099	160,9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77,320	2,657,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875	213,98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6	2,81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5,519	6,734
核數師酬金	1,940	2,007
匯兌虧損淨額	19,422	5,609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3,941)	(6,336)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76	63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 無(二零一四年：中期，已付 — 每股0.01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08元))	—	6,391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51,25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7,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588,000股(二零一四年：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9,825	254,323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17,184	51,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936	2,465
	249,945	307,938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2,405	204,856
製成品	142,650	176,620
	<u>375,055</u>	<u>381,476</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5,957	379,858
— 關聯方	10,134	10,522
	<u>416,091</u>	<u>390,380</u>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9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2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9,797	293,943
31至90日	58,551	70,123
91至365日	24,659	23,108
超過一年	3,084	3,206
	<u>416,091</u>	<u>390,38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9,8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738,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18,458	18,424
91至365日	8,494	23,108
超過一年	2,849	3,206
	<u>29,801</u>	<u>44,738</u>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屬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48	3,629
年內撥備	2,316	2,819
年末	<u>8,764</u>	<u>6,448</u>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16. 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47,549</u>	<u>559,934</u>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540,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5,830	326,288
91至180日	109,899	215,466
181至365日	1,820	18,180
	<u>347,549</u>	<u>559,934</u>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1,943	112,093
其他應收款項	181,764	150,318
	<u>293,707</u>	<u>262,411</u>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86,357	129,626
按金	17,560	5,590
向僱員提供墊款	1,597	1,098
政府補貼之增值稅退稅	—	802
應收利息	3,673	—
貸款予合營企業	50,000	—
其他	22,577	13,202
	<u>181,764</u>	<u>150,318</u>

1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778,830</u>	<u>636,294</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18,197	543,197
91至365日	140,336	84,366
超過一年	20,297	8,731
	<u>778,830</u>	<u>636,294</u>

19.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000	262,000
91至180日	100,000	58,000
超過180日	24,000	—
	<u>174,000</u>	<u>320,00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u>135,878</u>	<u>144,363</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054	52,736
客戶墊款	69,215	46,12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932	24,756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18,399	20,475
其他應付利息	1,469	251
應付工資及福利	809	21
	<u>135,878</u>	<u>144,363</u>

21. 貼現票據融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融資	<u>2,010,129</u>	<u>2,158,282</u>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186,000	192,540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u>1,824,129</u>	<u>1,965,742</u>
總計	<u>2,010,129</u>	<u>2,158,282</u>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人民幣1,279,1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3,35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子公司就已發行之銀行票據抵押予銀行。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50,769	1,441,530
無抵押銀行借貸	219,561	511,654
	2,070,330	1,953,18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1,870,430	1,937,886
第二年	199,900	15,298
	2,070,330	1,953,184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1,870,430)	(1,937,88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9,900	15,298
借貸總額		
— 定息	1,262,560	579,670
— 浮息	807,770	1,373,514
	2,070,330	1,953,184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1,980,020	1,548,556
— 以美元計值	90,310	404,628
	2,070,330	1,953,1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2.50%至7.8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5.61%至9.0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而浮息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99%收取(二零一四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1.50%至6.00%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5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6.60%)。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的借款：		
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附註i)	12,500	14,000
Liu Hua Mei(附註ii)	—	32,000
Hao Shu Fang(附註ii)	—	10,500
總計	12,500	56,500

附註：

- i.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7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6.14%)。
- ii.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向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個人借款(二零一四年：向兩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人士的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30%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28%)。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24.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的首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一年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而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發行新融資券。

25.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85,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859,000元))訂立之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88,000	80,258
	802,588,000	80,258
		72,351

經營回顧

二零一五年，造紙全行業生產和經濟運行狀況整體基本穩定，但小型造紙商的表現仍然疲弱，依然處於產能過剩、需求低迷的態勢，造紙行業收入增速持續放緩。本集團審時度勢，沉著應對，贏市場、勇創新，實現了企業的持續健康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集團公司實現產品銷售約114.5萬噸，創歷史新高。

於二零一五年度，集團公司全體幹部員工面對依舊嚴峻的經濟形勢，不畏艱難，勳力同心，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深入挖潛，持續降低了企業經營成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現毛利率20.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19.0%。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企業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同時也面臨諸多挑戰。造紙行業正處於「淘汰落後及不環保的產能、調整結構」的轉型期，也將繼續面臨一場變革，只有在變革中尋找新的突破點，抓住發展機遇加快轉型升級，才能適應瞬息萬變的國內外市場。

集團公司將不斷抓管理、練內功，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的運行質量，提高供應鏈管理水平，實現企業綜合管理素質的提升。同時，堅定不移地實施本集團以設計、創意為引領，以「互聯網+包裝」為手段，以原紙和預印為依託的概念包裝解決方案，實現從「製造」到「智造」的轉變。並進一步嚴格貫徹落實環保法律法規，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實現創新發展、綠色發展和共享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7.6百萬元增加8.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5.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類紙品銷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高的單位數增幅。有關增幅主要反映紙品銷量增加，乃因紙品的產品特點分明及物有所值。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下跌，紙品平均售價錄得偏低的單位數跌幅。

一如過往年度，紙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總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電力及蒸汽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070,221	28.7	993,444	28.8
輕塗白面牛卡紙	1,643,205	44.1	1,500,397	43.5
紙管原紙	483,401	13.0	454,866	13.2
專用紙品	335,658	9.0	325,730	9.5
紙品銷售小計	3,532,485	94.8	3,274,437	95.0
電力及蒸汽銷售	193,323	5.2	173,180	5.0
	3,725,808	100.0	3,447,617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6.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0.0百萬元。銷售成本之增幅大致符合總收入之增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球原材料需求疲弱，國內廢紙及海外廢紙的原材料成本均告下跌。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1.0%、27.7%及10.7%。於製造過程中消耗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0.4%，餘下20.2%主要為製造開支成本及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之因素，使本集團能夠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均錄得增長，分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19.0%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及20.0%。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人民幣91.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9.1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0.0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反映獲無條件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營運。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產生大額匯兌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7.1%，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2%。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虧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重估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裝飾用紙)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減少約15.5%或人民幣5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重續低息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年度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51.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3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9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2.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6倍及0.61倍。流動比率改善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償還短期融資票據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3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76.8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8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5.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4天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0.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16.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為40天，與給予客戶的30至45天信用期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87天，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5天。

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81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源於已收利息人民幣89.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2.9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抵消人民幣14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96.9百萬元、償付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及貼現票據融資減少人民幣14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5.6百萬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比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悉數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令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與公司轉型升級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97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8.2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2,78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中國銀行已同意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1,874,000元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時重續一年。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短期融資票據、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各自的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梁炳成先生(主席)、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已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